

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，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坚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以“真实准确、廉洁高效、勤政便民”为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始终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手段，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1件。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自2020年开始，我局取消了2项行政审批事项，全年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-2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17	-917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46800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提供	需另行制作	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本局已按照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工作，但还存在教育培训不足、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等问题，为此区投促局将在日后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政务公开必须常抓不懈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。通过区内等培训，深入宣传开展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扩大参与面，提高思想认识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明确工作规范，熟悉工作程序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和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保密审核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